|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二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 | 公共服务 | 法规文件 |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2 | 政民互动 |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 | √ |  | √ |  | √ |  |

静宁县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3 | 公共服务 | 办事务 |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 | √ |  | √ |  | √ |  |
| 4 | 规划编制 |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 |  | √ |  |
| 5 |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其级 | 乡级 |
| 6 | 规划编制 | 城市。镇详细规划 | 脱害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 | 信息形成成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 |  | √ |  |
| 7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 | 税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域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郎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成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待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8 | 规划许可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新办、变更、尾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成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 |  | √ |  |
| 9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廷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成者交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 |  | √ |  |
| 10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新办、安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成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其他\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买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果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1 | 规划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成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 |  | √ |  |
| 12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教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域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会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常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行政处罚 | 事后公开 |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男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金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7个工作日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口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  |
| 备 注 | 1.本目录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自热资办函(2019)981号)编制,目录所称城乡规划领城。包含城市视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以及同级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中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本目录主要通用于基层自热资源主管部门特别是市,县自热资源主管部门。2.建立国土空网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得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问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问规划,实现“多现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即署。新约国土空同规划批复后。将不再编制和审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对应的域乡规划。国土空同规划的公开标准目录将糕据国家制定的指引综合我省实际另行制定。 |